

北溪 2 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15 年，Gazprom 與多家歐洲公司商定，在第一條管道旁再平行鋪設兩條管線。該項目名為 Nord Stream 2（北溪二號），使波羅的海線路的輸氣能力翻倍，達到每年 1100 億立方米。一家新公司 Nord Stream 2 AG 在楚格設立。在波蘭競爭主管機關的壓力下，歐洲合作伙伴退出了股權，Gazprom 隨之成為其唯一股東。Uniper、Wintershall、OMV、Shell 和 Engie 這幾家合作伙伴通過貸款為項目提供了一半的資金。¹ Matthias Warnig 出任首席執行官，Gerhard Schröder 擔任董事會主席。Nord Stream 2 自始便備受爭議，因為美國、波蘭、烏克蘭和波羅的海國家都反對該項目。它們認為，該項目將加深歐洲對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，並使烏克蘭喪失過境收入。歐盟委員會力圖將歐洲天然氣市場的規則適用於這條管道，而歐洲議會則要求停止該項目。德國政府起初將其作為商業項目加以辯護，後來才承認它具有政治層面的意義。²

1 註釋

1. de.wikipedia.org， “Nord Stream 2 AG”：New European Pipeline AG（後更名為 Nord Stream 2 AG）的財團協議於 2015 年 9 月 5 日簽署；Bird & Bird， “UOKiK imposes record fines on companies involved in developing Nord Stream 2”，2020 年，twobirds.com：2015 年 12 月向波蘭競爭主管機關申報合資企業，2016 年 7 月遭

北溪2號

到異議，2016年8月撤回申報，與Uniper、Engie、OMV、Shell和Wintershall各簽訂9.5億歐元的融資協議；Uniper，2017年4月24日新聞稿，uniper.energy：Gazprom為唯一股東，每家承諾的金額相當於估計總成本95億歐元的10%。

2. 歐盟法院案卷 C-348/20 P (curia.europa.eu)：第2019/692號指令(EU)將第2009/73/EC號指令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往返第三國的天然氣管道；維基百科，“Nord Stream 2”，en.wikipedia.org：美國、烏克蘭、波蘭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和立陶宛以能源依賴和安全為由表示反對；RFE/RL，“EU Lawmakers Demand Halt To Nord Stream 2 Over Navalny Arrest”，2021年1月21日，rferl.org：歐洲議會通過決議，要求立即停止Nord Stream 2的完工（581票贊成，50票反對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nord-stream-2